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副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李文龍議員

李均頤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鍾嘉敏議員

王嘉恩博士, MH

鄧小梅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鳳嫻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署任)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金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冼耀順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漢勇先生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主席	}	議程第 3(a)項
鄺惠卿女士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秘書		
霍世潔女士	香港胡琴藝術團團長	}	議程第 3(b)項
蒲鳳屏女士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會長	}	議程第 3(c)項
蔡家沛先生	香港分享委員	}	議程第 3(d)項
呂曉東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	議程第 3(e)項
	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工		
翁錫堯先生	南華體育會傳訊主任	}	議程第 3(f)項
簡明旭先生	鄰舍輔導會中心主任	}	議程第 3(g)項
鍾嘉儀女士	鄰舍輔導會計劃主任		
陳健康先生	青年廣場市場推廣部經理	}	議程第 4(a)項

秘書

伍嘉瑤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2. 秘書於會前收到一項修訂建議，而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周潔冰博士動議，楊雪盈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5/2017 號)**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李均頤議員於二時三十五分出席會議；李碧儀議員及鍾嘉敏議員於二時四十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4.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7 項撥款申請，表示希望與委員會合辦活動。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避席。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66/2017	2017/18 京崑藝術共欣賞、戲曲藝術工作坊及京崑劇史照、戲服、頭飾展覽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	56,736	56,736

5. 香港青年京劇學院主席梁漢勇先生及秘書鄺惠卿女士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

6.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開支分項(5)操作音響技術人員、(20)戲曲藝術工作坊租用器材費、道具及講義費及(22)參加者禮物的詳情；
- (ii) 如何加強宣傳以吸引更多參加者參加活動，以及分發門票的安排；及
- (iii) 李均頤議員詢問如何招募工作坊參加者及參加者可否參與正式演出。

7. 梁漢勇先生及鄺惠卿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開支項目(20)包括把子、槍等道具，但可提供予參加者的道具視乎場地空間的許可；項目(22)擬以筆或毛巾為禮物；
- (ii) 往年於星期五下午舉行活動，今年擬於星期六舉行，相信可吸引更多參與；

(iii) 只印製 10 張海報是因為場地可供張貼大海報的位置有限，會透過地區團體宣傳及派票；及

(iv) 工作坊為參加者提供入門體驗，參加者不會參與正式演出。

8.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主席補充，團體曾申請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但未能符合有關撥款的要求，但她認為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可用以支持這些表演性質的項目，故建議團體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9. 秘書補充文件第 66/2017 號中申請的豁免事項。

1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並建議團體考慮加強活動宣傳。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67/2017	二胡就在你身邊	香港胡琴藝術團	41,493	41,493

11. 香港胡琴藝術團團長霍世潔女士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

12.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楊雪盈議員詢問懸掛宣傳橫額的位置及聘請工作人員的模式；及
- (ii) 李均頤議員詢問以電話預留門票的詳情，建議將宣傳單張同時郵寄予區內團體。

13. 霍世潔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兩位工作人員的工資以整項計劃計算，需要負責所有聯絡及宣傳的工作，包括處理電話門票預約；
- (ii) 宣傳單張亦會分發予區內團體；及
- (iii) 是次活動擬邀請中學生參與演出。

14. 主席表示除了網上宣傳，實體宣傳亦為重要，請團體考慮會否製作海報。她補充指若活動獲區議會通過，民政處將協助提供橫額位置。

15.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一致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

負責人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68/2017	第十一屆灣仔區舞蹈比賽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64,506	64,506

16.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會長蒲鳳屏女士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

17. 有委員詢問開支項目 1(a)舞台製作、1(c)租用舞台音響設備、1(f)後台舞台燈光及 1(g)舞台佈置的開支是否必須。蒲鳳屏女士回應指，由於西灣河文娛中心劇院沒有提供有關項目，或部分設備未能完全配合活動的需求，故需額外購置或租用。

(吳錦津議員於討論合辦撥款申請時避席。)

18.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一致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

(林偉文議員於三時零五分出席會議。)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69/2017	灣仔區漂書大行動 2017	香港分享	141,324	141,324

19. 香港分享委員蔡家沛先生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

20. 楊雪盈議員詢問開支項目 1(G)設計費詳情及鳴謝贊助機構的方式，並詢問表演內容及根據何種想法邀請表演團體，因牽涉 1(S)版權費，故希望了解表演活動的詳情。就 2(A)迷你倉租用費用，她詢問物流程序是否由義工收回書本、運送至倉庫，經分類再由義工運送到各漂書點，並希望團體可與議會一同構思更理想的方法，以最低成本處理舊書儲存、運輸及運送物料等費用。

21. 蔡家沛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優先邀請區內的文藝團體表演，表演後由團體作書籍分享；
- (ii) 往年由蘋果迷你倉贊助儲存舊書服務，今年沒有相關贊助，擬租用 40 至 60 平方呎的空間儲存舊書，並已初步進行報價，預計的 12,000 元開支已較市價平均 13,000 元為低；及

(iii) 除了義工外亦會請運輸公司協助搬運舊書。

22. 主席補充區議會活動中鳴謝贊助機構的詳情。楊雪盈議員續詢問漂書架的位置，以及團體將如何處理不能分類或沒有漂出的舊書。

23. 蔡家沛先生回應指團體會先邀請往年曾合作的單位為漂書點，並將就回收書本的種類訂立要求，所有書本將經義工分類而不會於漂書點收集舊書。

24. 主席澄清往年的活動亦包括於漂書架收集舊書。按她理解，多天多程的運輸費用是用以應付不同漂書點於活動期間的需求。她建議團體就漂書點公開發出邀請，考慮同時使用紙皮裝置及豆袋梳化供參加者現場閱讀，並請團體其後向委員會補充開幕禮演出項目的詳情。

25.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楊雪盈議員對是項申請表示保留。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70/2017	灣仔文青-藝術文化定向活動 2018 x 文化藝墟	香港分享	160,000	160,000

27.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社工呂曉東先生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

28. 主席表示，往屆委員會亦曾合辦文化藝墟，喜見團體將文化藝墟元素納入是次申請。

29.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秘書補充文件第 70/2017 號中申請的豁免事項。

30.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一致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73/2017	全民運動同樂日	南華體育會	9,760	9,760

31. 主席補充，秘書處較遲才收到團體的撥款申請文件，但若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才審批或會令活動宣傳期不足，故接納於是次會議討論此項申請，並提醒團體日後留意提交會議文件的期限。

32. 南華體育會傳訊主任翁錫堯先生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

33. 有委員詢問團體過往舉辦的活動中年長人士和長者佔的比例，以及活動中足球以外的運動項目。翁錫堯先生回應指，團體舉辦的活動主要以家庭為單位，小童與成人（包括長者）的比例約為 6:4；而其他體育項目包括迷你桌球、障礙跑、劍擊、壘球等。

34. 主席提醒團體，海報及單張需分發予整個灣仔區內的團體，並遵守區議會有關接受贊助的準則。她期望團體能在設置遊戲攤位方面加強與區內文康團體的合作。

35.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一致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

（林偉文議員於三時三十五分離席。謝偉俊議員於三時四十分出席會議。）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項 (元)	建議撥款金額 (元)
74/2017	灣仔區青年電競才藝祭	鄰舍輔導會	50,004	50,004

36. 鄰舍輔導會中心主任簡明旭先生及計劃主任鍾嘉儀女士向委員介紹上述文件。

37.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楊雪盈議員詢問開支項目 2.3 租用寬頻網絡，以 10,000 元租用一日，團體如何比較價格得來。就場地佈置方面，希望團體解答是否在動漫基地內搭建舞台，故需佈景及背幕費用；
- (ii) 雖然項目 2.1 至 2.3 不涉及申請灣仔區議會撥款，但認同動漫基地應配備上網服務；
- (iii) 鍾嘉敏議員詢問，若不能解決場地及贊助的問題，團體將如何舉行活動；及
- (iv) 詢問「延伸服務：探討定期青年才藝分享平台的可能性」的詳情。

38. 簡明旭先生及鍾嘉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動漫基地沒有提供無線網絡及配備，團體會積極尋求贊助，但實際支出視乎該建築物的固網服務由哪一間營運商提供；
- (ii) 是次舉辦活動不是著重電子運動競技，而是希望藉以為青年人建立溝通平台；若不能解決網絡配備的問題，或會考慮於網吧進行比賽，並於動漫基地進行直播；及
- (iii) 工作隊定期會於網吧舉辦同類比賽，希望更多人認識電競運動，讓年青人向社區人士分享及展視其才藝。

39. 鍾嘉敏議員詢問活動會否牽涉版權費用及網吧或網吧以外的選址。簡明旭先生回應指正考慮以區內一集團式經營的網吧為比賽場地，並會了解其他場地（如：香港藝術中心）是否具備所需的網絡配套。主席表示於網吧舉行活動並不恰當，建議團體考慮長者中心、學校等場所。

40.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秘書補充文件第 74/2017 號中申請的豁免事項。

41. 鍾嘉敏議員建議不容許團體於網吧舉行活動。主席同意但補充指應容許團體於網吧進行宣傳，以吸引平常於網吧活動的年青人參加活動。

4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將團體提交的補充資料轉予委員參閱及備悉。）

（吳錦津議員於三時五十分出席會議。）

第 4 項：委員會合辦／協辦申請

(a) 青年廣場路演活動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1/2017 號)

43. 主席歡迎青年廣場市場推廣部經理陳健康先生出席會議及向委員介紹文件。

44.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鍾嘉敏議員詢問團體是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所需牌照；
- (ii) 詢問活動有否足夠時間進行宣傳，活動有否邀請其他區議會合作，並提醒團體留意提交會議文件的期限；及
- (iii) 楊雪盈議員希望團體補充漂書節的詳情。

45. 陳健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場地方面已得到地政總署初步的許可，但需為活動申請臨時娛樂牌照；
 - (ii) 銅鑼灣人流量高，相信配合網上宣傳，能達到預期的參與；及
 - (iii) 漂書節將於青年廣場 Y 綜藝館舉行，參加者可帶同舊書入場，以書換書的方式領走超過 10 000 本書刊；當天亦設有音樂藝術表演及分享活動。
46. 鍾嘉敏議員請團體盡快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牌照，並向委員會提交部門的許可證明。
47. 會議進入閉門討論。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一致通過成為上述項目的場地夥伴。

（會後補註：團體因原訂活動日天氣惡劣需延期至本年八月四日舉行活動，秘書處於八月三日將團體提交的補充資料轉予委員參閱及備悉。）

資料文件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2017 號)

48.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介紹文件。
49. 主席提醒署方，若已通過舉行的活動中有場地或演出團體方面的改動，需先諮詢委員會。
50. 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第 6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2017 號)

51.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介紹文件。
52. 李均頤議員詢問長者康樂體育活動（如：清晨徒手健體）是否設有後

補參加的機制。

53. 吳金艷女士回應指，清晨徒手健體班是以「即場報名」方式予市民參加活動，但出席人數會受天氣因素影響。此為一項免費活動，歡迎所有長者參與。

54. 主席提醒署方注意及善用即場報名活動的剩餘名額，避免浪費資源。

5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2017 號)**

56.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楊雪盈議員表示，有市民向她反映曾屢次向圖書館提出購置圖書館資料的建議，但不獲接納或回應；她詢問署方處理及回覆購藏建議的程序；
- (ii) 鍾嘉敏議員建議增加可供少數族裔人士使用的圖書館資料；另外，參考本地及海外非政府機構的經驗，建議於灣仔區的公共圖書館增設圖書消毒箱；及
- (iii) 李均頤議員建議舉辦具不同文化元素的「兒童故事時間」活動，讓兒童接觸及認識世界各地的文化。

57. 康文署冼耀順先生回應如下—

- (i) 公眾向圖書館提出購置圖書館資料的建議大部分均獲接納，包括楊議員去年建議購置的若干項資料；若委員有具體個案的資料，署方會協助跟進；
- (ii) 駱克道公共圖書館及中央圖書館現時分別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 7 至 8 本雜誌，而區內的中央圖書館亦購置超過 100 項適合少數族裔人士閱覽的報章及雜誌。如其他語文資料屬雙語資料，而其中一種是中文或英文，圖書館會儘量增加購買的數量；由於圖書館現時沒有能操相關少數族裔語言的職員，故難以購置單以某一少數族裔語言編撰的圖書館資料。另外中西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正就設置圖書消毒箱於石塘咀公共圖書館進行試點計劃，署方會視乎計劃成效進一步考慮是否於灣仔區推行；及
- (iii) 若以某一少數族裔語言舉辦活動或會限制其他人士參加活動，同時，署方亦需於推廣活動會議通過擬舉辦活動的師資。

58. 委員續有以下意見—

- (i) 楊雪盈議員澄清她並不是詢問議員建議購藏的成功率，而是市民建議購藏被拒絕時，會得到甚麼回覆。如果市民的建議恆常被拒，會否被告知原因，例如已有相關館藏等。她可向署方提供相關個案資料；她表示少數族裔人士於本港並非少數，不能接受署方以沒有相關專業為由而無辦法購置以少數族裔語言編纂的圖書館資料。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如今只剩不足 100 項資料供少數族裔族群閱讀，實在羞恥，圖書館需要深刻反省；及
- (ii) 鍾嘉敏議員補充指，警方現時亦設有少數族裔語言支援的職位。另外，她認為不必待中西區的試點計劃有結果後才考慮於本區圖書館增設圖書消毒箱，並表示歡迎署方於會後與她聯絡，商討就此提出撥款申請的事宜。

59. 主席補充，署方可考慮向國際社會服務社等機構尋求語言支援。她續請署方於下次會議就處理公眾提出購置圖書館資料的建議、購置以少數族裔語言編纂的圖書館資料、舉辦具不同文化元素的「兒童故事時間」活動及為圖書館添置圖書消毒箱等事宜提交文件，供委員會討論。

60. 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並備悉上述文件。

**第 8 項：2017/2018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3/2017 號)**

61. 秘書介紹文件。

6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第六屆全港運動會進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4/2017 號)**

63.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介紹文件。

64. 主席感謝全體委員參與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及各項賽事的訓練，並希望灣仔區在來屆全港運動會得到更好的成績。

6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二〇一八年會議日期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2017 號)**

6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其他事項

(a) 綠色力量「蝴蝶×街頭藝術」計劃的更新

67. 主席表示，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於第十次會議上通過成為綠色力量「蝴蝶×街頭藝術」計劃的社區合作伙伴，並就團體建議於百德新街燈柱懸掛的蝴蝶裝置藝術之安全問題提出關注，請團體盡早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專業意見並提交予委員會參閱。團體於本年七月十二日致函委員會，表示經考慮路政署的意見後，決定取消計劃的有關部分，同時更新計劃名稱為《蝶·藝·街頭》。

68. 鍾嘉敏議員表示，有居民向她詢問《蝶·藝·街頭》位於堅拿道天橋底藝術裝置的展示期。主席補充指有關展示期為七月七日至七月二十一日。

69. 委員會備悉上述更新安排。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70.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正式通過。